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3/01-02號文件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在各條例中司級官員在關乎金融管理專員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方面的職能及角色

在2002年5月2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利益衝突及檢討諮詢和法定團體及其他公共機構時，要求提供資料，述明司級官員在關乎金融管理專員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方面的職能及角色。

金融管理專員

(A) 《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規定

2. 根據該條例第5A條，金融管理專員為財政司司長所委任的人士。一如該條文所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須 ——

- (a) 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此條例獲授予的職能；
- (b) 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及
- (c) 執行任何其他條例委予或指派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3. 該條例第5B條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賦予或委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與職責，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但轉授不妨礙財政司司長行使該權力與職責。

4. 在行政上，金融管理專員為一間稱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機構的總裁。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士亦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5. 鑒於該條例所訂明的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職能和權力的確實範圍似乎主要由財政司司長決定。

(B)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規定

6. 在規管銀行(下稱“認可機構”)方面，《銀行業條例》就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及角色載有更具體的條文。根據該條例第7條，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具有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不過，該條亦載列金融管理專員的6項具體職能，例如負責監管遵守該條例條文的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所有認可機構等均以負責、誠實及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

7. 金融管理專員在執行其根據《銀行業條例》獲授予的職能時，須在多種情況下諮詢財政司司長，例如：

- (a) 第22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提議以若干理由撤銷某認可機構的認可；
- (b) 第24條訂明，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2條可行使他的權力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暫停某認可機構的認可；
- (c) 第25條訂明，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2條可行使其權力，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暫停某認可機構的認可，為期不超過6個月。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將暫停認可續期；
- (d) 第52條訂明，凡任何認可機構有財政困難，或正以有損其存款人或潛在債權人等的利益的方式經營其業務，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向該機構發出各項指示；
- (e) 第82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刊登守則，使認可機構有所遵循，守則內指明認可機構不應採取的營業手法，原因是該等營業手法將會或可導致認可機構的良好財政狀況，倚賴某單一個體的良好財政狀況；及
- (f) 第118D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提議以《銀行業條例》附表12指明的理由，撤銷某核准貨幣經紀的核准。

8. 除規定須作出諮詢外，《銀行業條例》亦載有條文，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有關規定反映財政司司長對於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督角色。有關規定如下：

- (a) 第9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須擬備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述明在就上一年度《銀行業條例》的運作及其辦事處的工作的情況。報告亦可述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就改善該條例的運作及其辦事處的工作而有需要的任何措施。除每年提交報告外，金融管理專員亦須在他認為有需要時，就他的辦事處的

運作及管理方面，向財政司司長報告他認為適宜改善之處。金融管理專員亦須在行政長官要求時，向他報告關於《銀行業條例》的運作或金融管理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的事宜；

- (b) 第99條訂明，任何認可機構如違反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須隨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後者須隨即通知財政司司長；及
- (c) 第117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如覺得為符合存款人的利益或為符合公眾利益，應該查究某機構的事務、業務或財產，可向財政司司長作出表明此意的報告。財政司司長在收到該報告後，可委任適任的人，就有關的認可機構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的狀況及處理，向他及金融管理專員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4條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職能。就特別與財政司司長有關的事項而言，證監會的職能包括就所有關於證券、期貨合約、財產投資安排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並就其合理地相信或懷疑有任何證券交易是內幕交易的情況，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10. 根據該條例，證監會須就其事務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各項報告，而財政司司長亦可要求證監會提供各類資料。有關規定如下：

- (a) 第12條訂明，證監會須就每一財政年度的業務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並由財政司司長安排將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 (b) 第16條訂明，證監會須將帳目表提交由證監會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委任的核數師審計，並須將核數師的報告及帳目表各一份送交財政司司長，並由財政司司長安排將核數師的報告及帳目表各一份提交立法會省覽；及
- (c) 第13條訂明，證監會須應財政司司長的要求，就其所依循或打算依循的政策，提供他所指明的資料。

11. 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對於證監會具有一定影響力。此點可從該條例第5條得見，該條規定主席須就投決定性一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方可行使該投票權。

12. 財政司司長對於證監會的監督角色，亦可反映在他亦負責監督證監會以下方面的財務事宜：

- (a) 第8條訂明，證監會只可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借款；

- (b) 第17條訂明，證監會可將資金以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方式投資；及
- (c) 第52條訂明，證監會須就其所徵收的徵費或費用與財政司司長磋商。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2年5月23日